



紀錄語言的符號書寫單位

表達意義的基本單位

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排列組合, 表達完整意思. 完整獨立的語言單位

單詞(單音詞)
一個字就具有獨立意義。如:
天、跑、我、百

複詞(複音詞)
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合起來, 表達一個獨立的意義。
如:天空、戰鬥、琵琶

實詞
本身可以表示實際意義

虛詞
不能表示實際意義, 可作為語言結構工具或表示某種語氣和情感

· 衍聲複詞
2. 合義複詞

1-1雙音節衍聲複詞(聯綿詞)
1-2帶詞綴衍聲複詞
1-3疊字衍聲複詞
1-4音譯
2-1同義複詞
2-2偏義複詞
2-3反義複詞
2-4其他

1. 名詞 2. 動詞
3. 形容詞 4. 副詞
5. 數量詞 6. 代名詞

1. 介詞 2. 連接詞
3. 助詞 4. 嘆詞

1. 敘事句(主語+述語+賓語)
2. 有無句(主語+述語+賓語)※述語限用「有」「無」
3. 判斷句(主語+繫詞+斷語)※繫詞多為「是、不是、乃、為、即」
4. 表態句(主語+表語)